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地位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董事会或者持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在发生投资者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及解任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五分之一。此外，在前述情形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如其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的，公司应当按照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年薪及福利待遇）的五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五条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六条 独立董事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八条 董事的职责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得恣意、协助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或/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或利用职务便利向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收购的任何组织或

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帮助。公司董事违反本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直接或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及向其追究赔偿损失，并提请股东会对其予以解任。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 6、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 100 万元的（已经按前述 1-5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③提供财务资助、④租入或者租出资产、⑤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⑦债权或者债务重组、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⑨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按本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且在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十) 审议批准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不含 30%)的贷款;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收购方/投资者发生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情形下:

(一) 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七年以上(含本数)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上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二)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公司收购方/投资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计划,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和分析报告,并在与收购方/投资者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将分析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可以引进其他收购人/投资者;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方可在控股子公司层面作出股东决定或表决。
- 5、其他能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及长远利益的方式或措施。

除上述措施外，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公司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要求自主采取和实施相关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相关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十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包括资产抵押）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直至董事长认为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符合提案要求。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下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在发生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以及作出聘任或解任董事长的决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董事会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相关决议无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董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构成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